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云石卓越向优泰科增资的议案。

（三）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用于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合理决策，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

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等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相对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08.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9,411.53 万元。具体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生产基地”）中的部分资金 17,041.00 万元，用于收购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100%股权；变更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 1,644.00 万元，用于收购完成后向优泰科增资项目，共计变更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68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优泰科以及对其增资，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往复密封市场，符合公司打造全产业链密封集团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优泰科运营规模，增强优泰科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与优泰科的业务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和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出资（占“川哈院”投资总额 7%）与关联方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实际控制人）以及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哈工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三一能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川哈院”）。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川哈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新产品推广，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73,122.61 元，其中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为公司提供查新等服务收取费用 13,924.50 元；四川省理化计量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收取费用 59,198.11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能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

制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控制提供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学习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保荐机构组织的高管人员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觉守法意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推动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018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